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簡靖瑜

電話：7995678分機3076

電子信箱：jingy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910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8527077_113391070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自即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府113年10月25日高市府社福字第11305500300號書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主管機關之角色，為協助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於權責領域訂定指引時能有所依循，業撰擬旨揭原則並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通過，爰請學校參採並配合辦理，以利合理調整能於實務現場順利推動。
- 三、另有關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查國內已有部分法規納入合理調整，且對象不以領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限，例如特殊教育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請貴校依權責適時將合理調整納入主責之法規或計畫。





四、檢送旨揭指引1份，並將適時滾動修正，請至CRPD資訊網
(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首頁/宣導專區確
認與下載最新版本。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